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推廣服務協議**

推廣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宏瑞霖與復星曜泓訂立推廣服務協議，據此，復宏瑞霖同意於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由復星曜泓在指定地區為本集團產品漢貝泰[®]提供推廣服務，向目標客戶開展漢貝泰[®]推廣工作。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曜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曜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推廣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及與漢曲優[®]推廣服務協議合併計算）超出0.1%但低於5%，故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宏瑞霖與復星曜泓訂立推廣服務協議，據此，復宏瑞霖同意於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由復星曜泓在指定地區為本集團產品漢貝泰[®]提供推廣服務，向目標客戶開展漢貝泰[®]推廣工作。

B. 推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推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訂約方： (i) 復宏瑞霖

(ii) 復星曜泓

期限： 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根據推廣服務協議，復宏瑞霖同意由復星曜泓在指定地區為漢貝泰[®]（規格：100mg/瓶）提供推廣服務，向目標客戶開展漢貝泰[®]推廣工作（「**推廣服務**」）。

復宏瑞霖及復星曜泓可將其於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聯屬公司或承繼人，而無需另一方的同意，前提是另一方已事先獲悉，且其在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不受影響。轉讓方仍將對受讓方履行協議承擔連帶責任。

推廣服務費： 本集團須按月結算推廣服務費。推廣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將復星曜泓推廣漢貝泰[®]的實際銷售額乘以適用費率。

根據推廣服務協議，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適用費率將介乎40.0%至50.0%之間，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復星曜泓推廣漢貝泰[®]的實際銷售額計算。該等費率按（其中包括）本集團實際需求、漢貝泰[®]的預計市場競爭格局、對指定地區的最新市場情況預計和推廣目標，並參考其他第三方公司的費率、市場標準以及經本集團與復星曜泓之間進行的相互磋商釐定。

C.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復星曜泓之間概無就漢貝泰[®]推廣服務的歷史交易額。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將支付予復星曜泓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含稅）將不超過人民幣57.3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漢貝泰[®]於指定地區的預計市場需求、(ii)復星曜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廣漢貝泰[®]的年度銷售額預計上限，及(iii)上述載列的費率釐定。

D. 訂立推廣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漢貝泰[®]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貝伐珠單抗（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於2021年11月於中國大陸（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下同）獲批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漢貝泰[®]於中國大陸獲批的適應症包括：(1)轉移性結直腸癌；(2)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3)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4)肝細胞癌；(5)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6)宮頸癌。目前，漢貝泰[®]於中國境內的銷售推廣由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

復星曜泓擁有較為成熟的縣域市場推廣團隊，具有於指定地區的醫藥產品推廣經驗，熟悉指定地區市場及本集團產品，且已通過就本集團漢曲優[®]的部分縣域市場推廣合作積累了一定合作經驗，因此，較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言，復星曜泓具有於指定地區推廣漢貝泰[®]的競爭優勢。

綜合考慮(1)本集團自建團隊的工作重點安排，以及(2)復星曜泓於中國大陸縣級市場的競爭力，由復星曜泓在指定地區向目標客戶從事漢貝泰[®]相關推廣工作將有利於推進漢貝泰[®]於縣域市場的推廣業務，拓展漢貝泰[®]縣域市場，並為本集團創造商業利益。

E.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曜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曜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推廣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及與漢曲優®推廣服務協議合併計算）超出0.1%但低於5%，故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推廣服務協議及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倘預期將超出年度上限，則須預先作出額外的匯報和批准，以確保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iii) 財務部每月向相關業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匯報實際交易額。倘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將與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啟動批准申請程序，以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推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年度確認。

G.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廣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劉毅博士及Xingli Wang博士各自於復星國際、復星醫藥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各自己就有關批准推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推廣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H.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復星曜泓

復星曜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曜泓主要從事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醫療器械經營與租賃及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市場營銷策劃、市場調查、健康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等。

復宏瑞霖

復宏瑞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

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受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於本定義中，「控制」指擁有該實體50%或以上的表決權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有權委任該實體大多數董事，及/或有能力以其他方式指揮或管治該實體的管理及政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地區」	指	包括內蒙古、廣西、雲南、重慶及西藏的所有縣域市場以及其他省份/地區的部分指定縣域市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曜泓」	指	復星曜泓(江蘇)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曲優 [®] 推廣服務協議」	指	復宏瑞霖與復星曜泓就漢曲優 [®] 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市場推廣合作協議
「復宏瑞霖」	指	上海復宏瑞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港澳台地區
「推廣服務協議」	指	復宏瑞霖與復星曜泓就漢貝泰 [®] 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市場推廣合作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劉毅博士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宋瑞霖博士及Yihao Zhang先生。